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年2月份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803會議室

主席：吳秋香處長

紀錄：周莉萍

壹、轉達113年2月局務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 秘書室報告：本局113年1月份及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局長裁示：

(一)項次6，有關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捐贈公共廁所相關工程申請事宜，請各工程處爾後就此類案，主動協助使照之申請。

處長指示：如有類此案件，請各業務科室參辦。

(二)項次9，113年1月23日張溫德副秘書長主持之會議已確認道路日常業務分工通案原則，爾後各工程處就國賠案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請依此分工處理原則辦理。

處長指示：請秘書室轉知相關單位照辦。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113年1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劉新聞聯絡人補充說明：

(一)提醒各單位就異常事件之通報，如涉及跨機關者，應積極橫向聯繫，加強整合，並即時向上通報，使局長、新聞聯絡人掌握相關資訊。

(二)市府對花季的效益非常重視，除了透過傳統媒體宣傳外，建議各工程處可搜尋旅遊、攝影等相關粉絲團作為新行銷管道，主動PO文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三)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為市府重要活動，請各工程處透過粉絲團或其他管道協助行銷宣傳。

局長裁示：

(一)以衛工處邀請市長成為第1個視察污水下水道之市長為例，其關注度高，媒體效應大，建議各工程處可就重要業務適當安排市長視察，藉此行銷市政。

處長指示：請各業務科室照辦。

(二)有關跨機關的事件通報，建議各單位注意各行政區里長群組，如遇可能引起關注之議題應先聯絡，快速將問題消弭於無形。

處長指示：請各業務科室照辦。

三. 會計室報告：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112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局長裁示：

(一)第41頁表5，112年執行績效很好，部分工程處創下最高紀錄，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處長指示：知悉。

(二)第 51 頁，本局獲配中央補助款受考核項目案，請公園處留意控管各時程之達成率及國發會系統填報事宜。

處長指示：

摘錄 2 月局務會議資料第 51 頁：依本府 113 年 2 月 19 日由秘書長召開之「研商本府 113 年度獲配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項一般性補助款，各提報機關所提受考核計畫項目之可執行性等」會議資料本府主計處說明，各受考核機關應於 8 月底前執行完成或達成中央撥付補助款要件之 73%、9 月底前達成 80%、10 月底前達成 90%。若未能於 9 月底前達成 80%，須提報 113 年 10 月份本府主任秘書會報，爰請各權管機關務必依上開規定期限完成。

四. 秘書室報告：局長主持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局長裁示：

環南市場日前消防檢查時出現多項缺失，原因為 106 年消防圖說核備後進行 4 次變更，雖已經消防局同意備查，惟因施工廠商於 112 年 12 月下旬提送竣工前消防圖面（依據現場施工條件繪製，與消防局於 111 年 11 月同意備查版本不同，造成未依圖施工之誤解）未將竣工圖再予消防局備查，以致消防局系統登錄的圖說仍為舊版本，此案例提供各工程處參考，請注意消防變更部分，應於竣工圖審前完成報備程序，避免爾後有類此情形發生。

處長指示：請工務科知照，本處代辦社宅工程亦請參辦。

五. 秘書室轉達黃主秘宣達事項：(詳附件 1)

局長裁示：

(一)有關議會承諾事項，研考會將做查證報告，評比達成度及缺失情形；另就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將依審查意見及會議結論修正之案件辦理成果彙整後送議會，各機關評比結果將影響考績甲等分配比例等，請各單位留意並加強控管辦理進度。

(二)有關臨時出國計畫報府簽准同意之條件，請本局人事室瞭解相關案例，提供各單位參考。

(三)其餘請各工程處依主秘提醒事項辦理。

處長指示：請各業務科室知照。

六. 陳專委口頭報告：有關 113 年 2 月 23 日張溫德副秘書長主持異常事件未達災害通報機制檢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2），相關結論轉達各單位配合：

(一)各單位應提高異常事件敏感度，未達災害行動值即應通報，目前已請各單位檢討修正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及加強橫向聯繫機制。

(二)像空污之跨域類型事件，市長提醒同仁寧可撈過界也不要不理會。

(三)處理任何案件應以民眾角度、同理心觀點看待，適時回應。

(四)請消防局協助管理防災群組，其成員不應隨意更換，以利訊息傳遞。

局長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處長指示：

1. 河工科防災窗口如接獲臺北市防災群組通報，如涉及本處權管部分，請即刻回應，並轉貼至本處防救災訊息平台群組週知。
 2. 請河工科會同下管科及河管科，研議接獲府級防災訊息，即時轉貼至本處防災群組，涉及權管科室之因應作為，應模擬建置 SOP，預為演練應變，期能即時進場搶救復原及回應說明。
- 七. 張副局長口頭報告：交通局計畫建置交通安全體驗區，於公園設置不同交通教育宣導主題，請公園處及水利處配合協助檢視轄管場域，是否可提供合適地點。
處長指示：請河管科配合辦理。

貳、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臺北建城 140 週年將由文化局主辦各項活動規劃，請各單位檢視可提供作為露天電影院與民眾交流之合適場地，如公園、廣場、污水處理廠上部公園等，以配合文化局辦理相關活動。
處長指示：請各單位知照。
- 二. 有關深坑火災造成空污事件，本府刻正檢討相關機關之 SOP 及後續處理之精進作為，針對未來發生時於警戒值與行動值間模糊地帶之因應作為，俟本府定案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處長指示：請河工科配合辦理。
- 三. 與本府人事處一同拜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事，請本局人事室協助瞭解相關事宜；另請本局人事室研議，使本局外補甄選程序更有彈性及效率，以積極延攬他機關人才。
處長指示：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備查。

肆、報告案

- 一. 綜計科提報第 11305 次技術會報裁(指)示及歷次技術會報未結 B 級案件之執行情形。
 1. 已依案執行完成之案件同意解管，餘未結案件請各單位賡續辦理。
 2. 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預定 3 月進行北市水利建造物評鑑作業，請下工科及抽管科回報說明業務交接後，配合水利建造物檢查後續因應及分工支援作業。
 3. 113 年組織修編後，原臨抽井作業將由委外廠商 24 小時巡查及維護，惟非上班時間及假日作業，請下工科會同抽管科評估執行計畫。
 4. 感謝河管科同仁於元宵節前後於延平及迎風河濱公園取締兩件民眾違規施放煙火鞭炮案，同意核發即時獎勵。
- 二. 會計室提報 113 年度截至 1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及宣導事項。
有關資本門各分項工程如有達成率偏低的項目，請業務科室主管預先瞭解並於會

議中說明。

三. 工務科提報本處逾 2 個月未估驗工程檢討情形。
知悉備查。

四. 工務科提報工程採購流標案件。
知悉備查。

五. 工務科提報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開工典禮。

1. 本工程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20 舉辦開工典禮，請張副總工程司督導，並配合媒體事務組做好市長維安事宜。
2. 開工典禮相關建議如下：
 - (1) 本次活動典禮安排有祥獅獻瑞活動，屆時由市長等府級高階長官代表遞送祈福紅包及接受好彩頭。
 - (2) 邀請卡敬邀者除市長及處長外，請加列局長為邀請者。
 - (3) 來賓出席部分，除邀請議長、副議長及區長，請加邀選區議員及地區里長蒞臨參加。

六. 秘書室提報 113 年 2 月秘書室列管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案件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 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應辦事項及專案會議重要結論案。
本案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列管案件，處理等級為 A 之者，同意解列。
- (二) 訴願未結案列管及國家賠償未結案件。
知悉備查。

七. 秘書室提報本處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止，各科室公務車輛使用里程數情形。

1. 經查部分公務車有閒置及低度使用情形，請各科室主管重視，轉知同仁填報每次行車紀錄(里程數、地點、使用時間及事由)。
2. 各單位每月未達汽車 250 公里、機車 62.5 公里者，造成閒置車輛。請車管單位內部自行調整，若無未依規定調整，將由主秘召開會議強制移撥至有需求之科室使用。
3. 本處特種車「工程救險車」後續須加裝警示燈，於監理站完成複驗後，後續請秘書室配合張貼臺北蓋水圖樣配合市政行銷。

八. 人事室提報各科室同仁 113 年 1 月加班時數逾 45 小時情形。

本次提報各單位均無加班逾時情形。

九. 人事室提報本處同仁 113 年 1 月研習紀錄情況。

請各科擔任人事窗口人員協助提醒同仁準時參加公訓處課程，並依規定完成簽到。因故無法參訓者，亦請提前一天向公訓處請假備查。

伍、臨時提案

一. 府會連絡人報告

(一)市議會審議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摘錄如下:

1. 請水利處配合自來水園區長期舉辦之公館水岸音樂節，於 113 年度秋季河濱公園辦理音樂推廣及河濱行銷活動，以提升公館地區週邊商圈帶狀效益。
處長裁示:請河管科配合研議，屆時請召會研商討論。
2. 為順利推動本市降雨容受力提升工作及改善水利處人力不足問題，請水利處積極辦理人力缺額增補，並向市府爭取約聘人力，以分擔工作量及確保工作品質。
處長裁示:請人事室照辦。

(二)今接獲本局李雅娟專員來信通知，請各處於今日下班前，提供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相關之市長模擬題題目。

處長裁示:請綜計科依限彙辦。

陸、處長指示

1. 河濱公園高灘地各管理應落實轄區環境清潔及維護，如轄區里長頻仍反映環境死角髒亂處，應督商納入重點區域巡檢維護。
2. 基隆河彩虹橋水舞活動已完成評選，請河管科邀商面報說明活動現場的展演及安全欄杆佈設計畫。另請河管科邀觀傳局及廠商現勘，研議活動動線及愛情鎖移設及整理工作。
3. 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規劃已向市長報告，今年度預算執行數暫由本處預算勻支，暫不追加預算。現地大稻埕輕食廠商以及民政局、體育局相關團體遷移部分，將擇期召開公開說明會，屆時邀請當地里長及關注議員參加。

散會（是日上午 12 時 20 分）